《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1〕2号）废止条款目录

| 序号 | 废止条款 | 废止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第二大点第（四）项第一段 | 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其它企业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
| 2 | 第二大点第（五）项第一段 |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纳入R&D经费年报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按比例进行奖励。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超过3000万元的，按10%给予奖励，研发投入2000（含）—3000万元的，按8%给予奖励，1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按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 3 | 第二大点第（六）项 | 深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针对性和引领性，支持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项目，上级有经费支持的，按上级实际到位资金1∶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与上级支持经费的总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研发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责任单位：科技局） |
| 4 | 第二大点第（七）项 | 切实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对认定为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依托单位500万元奖励。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依托单位25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重点引智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80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且项目第一完成者为我市单位的，分别奖励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30万元、三等奖20万元；我市单位为第二完成者的，减半奖励。“百博入企”考核优秀的博士给予10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
| 5 | 第二大点第（八）项 | 不断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单位给予重点支持。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依托单位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市级产业创新综合体（镇街创新综合体除外），通过验收后给予运营机构100万元奖励。鼓励科研院校来本市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 |
| 6 | 第二大点第（九）项 | 积极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并入驻经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注册后前三年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的90%给予奖励，之后两年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围绕科技对接、双创活动等主题，对经报备的沙龙、论坛、推广发布、合作对接、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按其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重大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 |
| 7 | 第二大点第（十）项 | 探索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设立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推进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对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的担保或保险机构给予年度保费50%的奖励，对贷款银行给予年度贷款总额0.5%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
| 8 | 第二大点第（十一）项 | 积极拓展创新券服务范围。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创新券兑付资金，用于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购买合作开发、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查新、专利年费、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标准制定、认证等服务及抵扣金融机构科技风险补偿信用贷款担保费和贷款利息，所支付费用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企业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加强资源挖掘，将创新券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